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ODH 已訂立一項有關該貸款的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訂明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低持股量要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刊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SODH(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原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法國巴黎銀行(作為協調安排行及代理行)訂立一項有關該貸款的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規定羅氏家族於融資協議期間內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須持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直接或間接的法定及實益權益。如沒有履行該等責任，則構成該貸款的失責行為，並可能會觸發本集團其他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的連帶失責行為，涉及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5.82億元(約港幣74.8億元)。

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08%之已發行股本。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有關該貸款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羅氏家族」	指	羅先生及他的配偶、兄弟姊妹、子女及其兄弟姊妹及子女的配偶；
「該貸款」	指	由原貸款人向 SODH 提供港幣 1,000,000,000 元之三年期貸款，並由法國巴黎銀行擔任協調安排行及代理行；
「羅先生」	指	羅康瑞先生；
「原貸款人」	指	具有融資協議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ODH」	指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及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按 1.00 港幣兌人民幣 0.88 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這並非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尹焯強先生及王克活先生;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梁振英議員; 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鄭維健博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